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號

附民原告 吳青穎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附民被告 龔明科
信鴻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芳

訴訟代理人 翁泓銘
附民被告 陳富勝
訴訟代理人 黃絢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附民被告 字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忠明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重傷害案件（108年度交易字第114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原告所
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
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龔明科、陳富勝被訴業務過失重傷害案件，業經
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5日以108年度交易字第114號判決諭知
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即應判決駁回。又原告
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立群
03 法 官 徐晶純
04 法 官 姚亞儒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08 書記官 陳昭穎